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通过对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11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4、同意邵雨田先生、冯小玉先生、冯江平先生、杜志喜先生、李健权先生、闻德辉先生、邵奕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叶显根先生、李永泉先生、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戴欣苗\_\_\_\_\_

郝云宏\_\_\_\_\_

潘大男\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